（上接D61版）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保障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整改情况：

公司在知悉中核国缆事项后高度重视，成立内控工作组，组织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对子公司印鉴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相关风险，制定和优化内控流程，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对中核国缆印章实施共管，公司派出印章管理员专门对印章进行管理，印章使用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的，保管人不得盖章。公司持续加强对子公司印章管理，对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进行修订，从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授权、外借等做出明确规定；增加子公司用章的审批规定，明确子公司用章的审批权限；公司加强对合同授权审批管理，优化了《合同审批权限细则规范》，合同签订实行洽谈权、审查权、批准权相互独立、互相制约的原则，经办人、审查人、批准人各司其职，分工负责，进一步规范了合同签订管理；同时，子公司公章及合同专用章等印鉴收由总裁办统一管理，因异地管理困难等原因不能上交的印章，总裁办外派或指定专人管理和监督，保证对子公司印鉴管理的有效性，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严格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管理、人员、资金等方面进行监督，加大对子公司制度有效执行的考核力度，保障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运营。

（3）公司审计监察部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将子公司印章使用作为重点审计事项，及时发现子公司内控存在的风险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4）2020年6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核国缆60%的股权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0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不再持有中核国缆股权，中核国缆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得到消除。

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0年9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科陆”）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1月及2018年5月，*ST科陆原控股孙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及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宣化”）先后与相关方签署《质押合同》，质押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100%股权分别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3.75亿元，占*ST科陆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2%。针对上述担保事项，*ST科陆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4月25日才对外披露。

*ST科陆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9.11条及本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8.3.1条、第8.3.4条的规定。

*ST科陆董事长、时任总裁饶陆华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2条、第3.1.14条的规定，对*ST科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科陆时任财务总监聂志勇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2条、第3.1.14条的规定，对*ST科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总裁饶陆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聂志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情况：

上述事项已于前期落实整改。针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公司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将不断加强子公司管理，优化内控流程，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08,349,147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504,744股（含422,504,74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且保证其认购数量在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即发行完成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24.26%）。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1 年产6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7,096.23	51,684.90
		1.2 年产5GW储能变流器扩产建设项目	17,987.99	17,131.42
2	新型电力系统关键产品产业升级项目	2.1 智能电表产品建设项目	35,954.60	22,931.00
		2.2 计量检测产品建设项目	5,080.44	4,225.72
		2.3 计量产品自动化检储配系统建设项目	15,204.56	13,610.30
3	综合能源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9,834.50	18,890.00
4	科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5,619.40	25,526.66
5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66,000.00
合计			262,777.72	22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并在上述范围内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文件和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行情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暂停、终止，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法规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08,349,147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2,504,744股（含422,504,74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4,000.00万元（含本数），且保证其认购数量在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被稀释（即发行完成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24.26%）。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因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1 年产6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7,096.23	51,684.90
		1.2 年产5GW储能变流器扩产建设项目	17,987.99	17,131.42
2	新型电力系统关键产品产业升级项目	2.1 智能电表产品建设项目	35,954.60	22,931.00
		2.2 计量检测产品建设项目	5,080.44	4,225.72
		2.3 计量产品自动化检储配系统建设项目	15,204.56	13,610.30
3	综合能源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19,834.50	18,890.00
4	科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5,619.40	25,526.66
5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66,000.00
合计			262,777.72	22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除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并在上述范围内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文件和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行情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暂停、终止，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上述第（4）项和第（5）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22年8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2,504,744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220,000.00万元；

5、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56.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94.36万元，假设2021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前三季度相应指标乘以4/3；

6、假设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

7、假设2022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假设2022年不存在利润分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假设）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假设）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1,408,349,147	1,408,349,147	1,830,853,8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	422,504,744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8月31日前		
情况一：假设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42.06	-24,273.65	-24,273.6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25.82	-19,300.66	-19,30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0.1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2
情况二：假设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42.06	-30,342.06	-30,342.0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25.82	-24,125.82	-24,12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情况三：假设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342.06	-36,410.47	-36,410.4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25.82	-28,950.98	-28,95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0.2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1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19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22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1、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截至2021年9月30日，科陆电子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3,307人，其中生产人员1,141人，销售人员485人，技术人员1,246人，采购、财务及行政人员435人。公司聚集了一大批在智能电网、新能源等业务领域有资深行业背景、丰富行业经验的生产及管理人员。此外，公司每年对员工还会有定期的培训计划，持续提升公司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完全有能力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已在电力和新能源行业深耕多年，经过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在智能电网业务方面，公司研发实力雄厚，研发产品覆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部分需求，同时海外电能表产品通过了多项国际主流认证，包括MID、KEMA、STS、DLMS、STS6、IDIS认证。智能配网系列产品通过中国电科院专项检测，协议一致性检测和加密认证检测，是国内产品资质认证最为全面的厂家之一。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订，同时参与了“国家863科技项目”，并取得了“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公司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发及技术储备，在电能表“多芯模组化”技术、蓝牙脉冲电能表检定技术、电能表端子座测温检测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稳定可靠的高速双向通信技术、宽量程精确计量技术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开发的多款产品获得中国电科院等相关权威部门的认证，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参与开展的“智能电能表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大规模应用”项目荣膺2021年度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在储能业务方面，公司自2009年开始涉足储能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储能行业的企业之一，行业经验丰富。公司2012年获批成立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积累了近10年的储能电芯测试和研究经验，掌握了各种电池性能和全生命周期特性，为储能系统的安全管控和高效使用奠定了基础。依托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在电化学储能领域，公司已形成全产业链技术集成优势。

在综合能源服务方面，公司依托在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产业链方面的优势，整合能效诊断、节能改造、用能监测、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冷热电三联供、储能、云平台、变配电自动化等产品和技术，可实现电力监控、设备健康管理、移动管理、能效管理的一体管控。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基于自主研发能力，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凭借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国家863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20年国家能源局首批科技创新（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等多项荣誉和资质。

（三）市场储备

智能电网业务方面，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结合国家电网“三型两网”建设和南方电网“数字电网”转型，聚焦电网公司在配网侧、用户侧领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利用“云大物移智链”新一代技术，以配合电网公司完善数字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提高全息感知泛在物联能力为主线，大力拓展数字电网场景下的智能配用电新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2020年，国家电网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产品集中招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在国家电网2020年进行的两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3.64亿元；在南方电网2020年进行的两次计量产品框架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约1.96亿元，较2019年有较大提升。2021年，公司在国家电网2021年进行的两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合计中标金额约5.96亿元；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活动中中标7,759.16万元；控股孙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活动中中标6,984.96万元。

储能业务方面，公司自2009年涉足储能领域，是国内较早进入储能行业的企业之一，行业经验丰富，已布局和运营多个标杆项目。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储能领域的应用，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成本管控和品牌服务价值，已经实现了从产品销售、项目建设向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的转变，运行项目放电量已累计超过100GWh，持续保持在储能行业的先发优势。公司投资运营的海丰30MW储能辅助调频项目超过5,000次累计循环，荣获国家能源局首批科技创新（储能）试点示范项目、2020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示范项目奖。自2019年以来，公司储能海外业务加速拓展，已遍及北美洲、欧洲、非洲、南美洲及亚洲，其中在美国运行的电网级储能项目已超过150MWh。2021年，公司海外首个免安装储能项目美国印第安纳州一期14MW/46.3MWh项目顺利交付正式投运后，再次拿下印第安纳州二期24MW/63MWh储能项目，巩固了美国市场的行业地位。

凭借在技术水平、质量管理、客户服务方面的优势，公司的储能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与相关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国内电网运行公司，也是未来储能建设和运行的核心力量。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着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良好的合作关系，是电网公司长期供应商。公司积极参与电网公司储能项目，寻求在项目规划、预研阶段的深度合作，为未来的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目前，能源央企（如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等）和地方能源企业（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能（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也纷纷开展新能源建设。公司在已投运储能项目中，与多家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全国各个省市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共同开发独立储能、共享储能等新项目。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储能产品扩产项目、新型电力系统关键产品产业升级项目、综合能源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科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投资后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每三年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目前执行中的是2020年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覆盖了2020年—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预计将在2023年制定下一个三年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